

## 【2010 第二届 台湾国际录像艺术展 征件简章】

指导赞助单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 教育部

主办单位：财团法人邱再兴文教基金会、智荣基金会、宋恭源先生、国立台湾艺术大学

执行单位：国立台湾艺术大学艺术博物馆、国立台湾艺术大学多媒体动画艺术学系、凤甲美术馆

策展人：陈永贤、胡朝圣

### 一、主办单位简介：

1991年由音乐家马水龙提议成立财团法人邱再兴文教基金会，初始以「春秋乐集」为主轴，为台湾音乐家提供创作发表的舞台。秉持推展多元的文化精神，继于1999年成立「凤甲美术馆」，积极推动台湾当代艺术与新媒体艺术，并提供更多元的艺文展览。由邱再兴先生所创办的财团法人邱再兴文教基金会与凤甲美术馆，历年来举办过无数国内外精致且获好评的艺文展演活动，总体表现受到艺文界高度肯定，曾于1998、2006年两度获得文建会举办「文馨奖」特别奖与评审团奖等殊荣。

### 二、活动说明：

1. 本展由财团法人邱再兴文教基金会、凤甲美术馆发起主办，旨在鼓励录像艺术之创作与研究，并藉由国际性邀展与征件活动，期许台湾与国际间有更多跨越国界的文化艺术交流。本展的展览计划为国际双年展形式，2010年为第二届举办。
2. 本年度除将由策展人针对符合策展主题「食托邦」(Eattopia)之作品邀请展出之外，并采国际公开征件方式，征求适合本次主题之创作。
3. 本展征件作品之创作内容以「食托邦」为主题，包括食物与分配、阶级、禁忌、环保、文化、身体、消费、劳动、农村问题等，以及上述观念延伸出之食物从属关系、有关等相关议题。创作者以录像艺术为媒介，可依想象、纪录、重组、剪接、动画、表演等形式，进行对此议题的探讨。

三、申请资格：年满18岁，从事录像艺术创作者，不限国籍。

四、收件时间：2010年03月01日(邮戳日期为凭，逾期恕不受理)

五、征件结果及发布时间：征选结果于本馆网站公告

六、展出日期：2010年10月2日~2011年1月2日

#### 七、收件方式

1. 征件申请书文件取得方式：于征件网站，下载相关文件
2. 收件方式：以挂号邮寄至本馆(11268 台北市北投区大业路 166 号 11 楼)  
并于信封上注明「台湾国际录像艺术展征件」字样

#### 八、缴交数据与注意事项：

##### 缴交数据：

##### 1. 作品光盘 DVD 两片

其一为「影片电子档案」；另一为「MOV 格式」或「AVI 格式」

作品长度：10 分钟为限

格式：以 NTSC 规格为主

备注(1)：于光盘上以正楷清楚书写：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、作品长度、档案规格

备注(2)：若为高画质 HD，则请另行提供「H.264」或「MP4」文件格式

备注(3)：若使用非 NTSC 系统之艺术家请先转换为 NTSC 系统，以确保影像转换过程不会造成影像的变形或画质衰减

备注(4)：若作品包含需观众理解之大量对白，请附上其文字电子文件(word)

##### 2. 征件申请文件电子文件 CD

(1) 以计算机打字填妥之征件申请书

(2) 作品截图 jpg 文件 6 张

(3) 作品对白文本文件(若作品无此需求，则无须提供此项数据)

备注(1)：图文件规格

Strand Definition(SD)为 720x480dpi(NTSC)or 720x525dpi(PAL)

High Definition(HD) 为 1280x720 or 1920 x 1080 (NTSC/PAL)

##### 3. 征件申请文件书面数据

(1) 以计算机打字填妥之征件申请书贰份

(2) 授权切结书(需亲笔签名)

##### 注意事项：

(1) 包含录像相关媒材之单频道作品，可加入动画、特效、音乐或声音等影音创作。

(2) 所有申请之光盘封面均须清楚注明创作者姓名及档案内容(请勿使用贴纸)。

(3) 征件数据一律不予退还，请自行备份留存。

(4) 申请者提出申请前务必确认资料是否完备，若因资料缺失丧失申请资格，申请者不得异议。

#### 九、征件规范：

1. 可以个人或团体身分提出申请。
2. 每人或团体作品申请至多两件，参加征件作品须为 2007 年以后创作，且尚未发表之作品。

3. 下列情况之作品不得参加征件，违反者将取消资格：
  - (1) 抄袭或临摹他人之作品
  - (2) 著作权取得不明确或曾发表过之创作
  - (3) 不愿接受策展人规划展出之作品
4. 凡申请者于切结书上签名后，即视为同意并遵循本简章各项之规定。

#### 十、评选方式：

1. 遴聘学者专家评选之。
2. 评选贰拾件作品参展(评选团有权依实际情况调整之)。

#### 十一、入选奖励方式：

1. 作品获选即取得本展之展出资格。
2. 获选作品将刊录于相关出版品(专辑、光盘、网站...)
3. 获选者可获得本展相关出版品两套。

#### 十二、权责：

1. 展览呈现由策展人全权规划。
2. 所有参展作品于展出期间不得提借。
3. 所有参展作品由本馆办理展览期间保险，有关保险责任依保险单所载条款为准。
4. 参展艺术家拥有作品之知识产权，唯主办单位基于宣传、推广、教育等活动之需，对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摄影、报导、展出、印制、出版，及在相关文宣、杂志、电子媒体及网络上刊登之权利。
5. 主办单位有权贩卖本展相关出版品。

#### 十三、如有未尽事宜，本简章得修订公布之

#### 十四、联络方式：

凤甲美术馆展览组 电话：(02) 2894-2272 传真：(02) 2897-3980  
电子邮件：[tw.videoart@gmail.com](mailto:tw.videoart@gmail.com)



装订线

由凤甲美术馆填写

收文编号

档案编号

## 2010 第二届台湾国际录像艺术展 征件申请书

《封面》

作品名称:

申请者:

申请日期: 公元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为了使申请作业顺利进行，以及保障您的权益，

征件申请书寄出前，请再做最后确认……

请于征件申请表适当项目填上数据，充分完整的数据将有助于评审委员了解您所提出的申请计划。

- 您的时效、资格符合规定吗？(请见「申请资格」之相关规定)
- 申请书贰份（正本乙份、副本乙份），是否齐备？
- 切结书是否已亲笔签名并盖章，附上正、副本各乙份？
- 申请项目所需具备的表格都填写完整了吗？

如果您是团体创作：

- 征件申请表中之「参赛者基本数据」需完整填写每位创作者数据。

- 申请数据是否自行存盘及影印留底？

- 所有申请表格及附件表格均以 A4 规格缴交，并于左上角以回形针装订。请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装订。



## 2010 第二届台湾国际录像艺术展 征件申请表

### 一、参展者基本数据(若为团体参赛, 请自行复制本表)

姓名	中文姓名: 英文姓名:	国籍	
个人资料			
出生日期(公元)	年/ 月/ 日	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证字号	(外籍人士请填写护照号码)	护照号码	
职业		最高学历	
通讯数据			
电话(公司):		电话(住家):	
手机:		传真:	
电子邮件:			
永久住址:			
邮政编码(务必填五码): □□□-□□			
通讯住址: (同永久住址者免填)			
邮政编码(务必填五码): □□□-□□			
参展得奖经历(择列五项)			
公元年份	得奖项目及名次		

## 2010 第二届台湾国际录像艺术展 征件申请表

## 二、作品表

作品名称			创作年代 (公元)	
长度	分 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双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录像互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录像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材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ini D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数字档案 (MPEG / H.264.....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色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白	画面比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: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: 9	声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声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体声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1 声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声
影片拍摄系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S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A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CA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5m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eta ca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D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其他备注	若 DVD 有特殊转文件格式或密码, 烦提供			

创作自述(请提供 300~500 文字叙述)



## 切结书

本人参加「**2010** 第二届台湾国际录像艺术展征件」，将遵守征件简章之规定。  
如有不符简章规定，视同放弃。

申请人签章：

---

年 月 日